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乌县林草许准〔2023〕11号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同意书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的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乌鲁木齐楼庄子供水工程—架空电力线路工程临时占用乌鲁木齐县甘沟乡高潮村和土圈村国有天然草原4.6720公顷（折合70.08亩），其中：高潮村2.5823公顷（折合38.7345亩）；土圈村集体使用草原2.0897公顷（折合31.3455亩）。草地类型为温性荒漠类草原，草原等级为三等二级，临时占用草原期限为贰年，占用期满，你单位按照草原植被恢复方案做好草原植被恢复工作并及时退还。

二、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占用草地、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应当接受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检查。

三、建设工期超过2年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草原需要延期

临时占用的，用地单应当在临时占用草原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向原审批单位提出临时占用草原的延期申请，临时占用草原累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的工期。

四、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临时占用草原有效期为贰年，临时占用草原期限：2023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5日



抄送：乌鲁木齐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草原监理所）、乌鲁木齐县甘沟乡
